

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2执48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  
行人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  
履行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(2022)湘0112诉前  
调确381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  
本院于2022年8月1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  
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富基·世纪公园三期46、47、  
48栋3208室(预告登记证明号:414012462)的房屋。依照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  
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

富基·世纪公园三期 46、47、48 栋 3208 室（预告登记证明  
号:414012462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曦 川  
审 判 员 贺 靖 靖  
审 判 员 陈 俊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审判员 纪 黔 军

